

仙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仙工信准[2025]5号

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您(贵单位)于 2025年8月6日 向我局提交的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进行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行政许可申请，符合规定的条件和标准，本局作出下列决定：

准予浙江鸿翔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仙游县鲤城街道解放东路（党校路交叉口-八二五大街交叉口）开挖3.51米至3.95米的施工。行政许可证件将于本决定作出之日起颁发。

特此决定。

仙游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印章)：



注：本决定书一式贰份，申请人、办理机关各存一份。

(联系人：黄清龙 电话：0594-7967217)